NOV27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T- LLC 案 日期：2017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管理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质量保证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士学位，因此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对于基于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工作经验寻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EB-2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业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业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1 因此，我们进行个案具体分析，以确定

1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USCIS HQ 7016.2，致函，《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和工作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第2页。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0-0-0-3110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1月7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同样必须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关于 V-T- LLC 案

在学位证书签发之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

记录中包含以下关于受益人教育背景的证据：

• 一份来自印度 的证书副本，日期为2003年9月22日，证明受益人“ 于2001年9月/10月举行的考试中在本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资格 ”；
• 受益人来自 的成绩单副本，显示其在1998-2001年间完成了“ 四年制工程学位课程 ”的所有课程和考试；
• 一封来自 校长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信函，证明受益人在1997-2001年间是该校学生，该校隶属于，并证明“ [他]于2001年9月/10月通过了计算机科学与工程B.E.学位 ”，且受益人证书上“ 于考试中在本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资格…… ”的表述意味着其获得了该学位。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决定性问题是学位是否实际授予了受益人。审理主任认定，显示受益人通过学士学位考试的文件并不表明该学位已被授予。据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未拥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所需的学位。

我们不同意。我们认定，四年的成绩单以及随后由 于2003年9月22日签发的证书——该证书证明受益人因通过2001年9月/10月的考试而“ 取得工程学士学位资格 ”——确认受益人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已批准该学位。2017年 官员出具的信函确认，2003年签发的证书上的措辞表明受益人“ 获得了所列学位 ”。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记录证明受益人于2003年9月22日获得了其工程学士学位。我们还认定，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工程学士学位。因此，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V-T- LLC，ID# 876139（AAO，2017年11月27日）